

##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通知债权人原由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股份回购完成后需在三年有效期限内完成转让或注销,现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14,719股股份进行注销,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220,203,800股变更为219,589,081股,注册资本将由原人民币220,203,800元变更为人民币219,589,081元(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

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 申报地址: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复兴东路 18 号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 申报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2026 年 6 月 25 日(工作日 9:00-11:30; 13:00-16:30)
3. 联系人:夏卫军先生
4. 联系电话:0513-80290019
5. 邮政编码:226010
6. 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1 日